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暫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英屬開曼群島商FOCALTECH ELECTRONICS, LTD.
法定代理人　胡正大
代　理　人　馮博生律師
　　沈宗原律師
　　賴建宏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泰舜
代　理　人　陳哲宏律師
　　劉允正律師
　　尤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指定技術審查官朱浩筠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法　官　林洲富
法　官　陳忠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郁萱